

## 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价值取向

来自: 院报 更新时间: 2009-01-05 点击: 1026 【打印】 【关闭】

姜 玮 管家芬 黎康 雷 扬

腐败现象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古今中外众多社会都存在,因此反腐败是整个人类社会和所有国家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同时,对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也始终保持高度警觉,从未放松过对腐败的预防与惩治。经过多年理论上的不断探索和实践中的不懈努力,我们党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在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条件下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新路子——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

### 一、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历史形成与基本特点

回顾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进程,其间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我们党开辟了在不搞群众运动的情况下健康有序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新途径。这一时期,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反腐倡廉重大决策和部署:如恢复、重建了党的纪律检查机构;认真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开展了以打击走私、套汇、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重点的专项斗争;用三年时间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推动全党“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

第二阶段,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至党的十六大,我们党逐步探索出一条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基本路子(思路、方针和原则),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之路的基本框架。这一时期,明确把反腐败斗争作为党的重要任务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立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在党的十五大以后,又明确提出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大了治本的力度。

第三阶段,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在自觉认识和深刻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反腐倡廉工作的基本规律,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构建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惩防腐败的战略体系与理论构架,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

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历史进程,其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始终,是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之路。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科学内涵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这同时也是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工作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其一,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反腐倡廉实践。这是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指导思想;其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这是反腐倡廉工作在党和国家整个工作中的科学定位;其三,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这是反腐倡廉的本质要求;其四,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和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这是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和主要任务;其五,坚持深化改革、拓展领域,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这是反腐倡廉的动力和方式;其六,坚持发展民主、加强监督,努力使领导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这是反腐倡廉的根本途径。这六个方面既是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同时也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构成了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架构。

从总体上说,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根本特性即在于,其具体而生动地体现了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在反腐倡廉建设上的自觉性、主动性、自律性和开放性。与不少国家的执政党大都是在外力作用下才会查办自身的腐败丑闻

不同，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是执政党从严治党的主动抓的。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我们说，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是自觉意识下的产物，其内在地蕴涵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中。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修订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建立健全了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党内询问和质询、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实行巡视制度，开展巡视工作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党作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党，在反腐倡廉建设方面所具有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自律性的具体表现。中国的反腐倡廉建设还具有开放性。我国已于2003年12月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与40个国家签订了50多个司法协助方面的协议，在此框架之内，加强了同世界各国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合作。

## 二、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价值取向及其政治优势

从总体上说，蕴涵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中的中国特色反腐倡廉之路，其自始至终都是以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总的价值目标与实践指向。当然，在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形成与发展的不同阶段，其价值取向因各个历史阶段各有侧重而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

强调法治（制度）建设，这是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在形成与发展的第一阶段所表现出的最为突出的特征。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从制度层面解决和防止特权现象的论断。他认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他还提出要把反腐败的斗争纳入法制轨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邓小平所强调的廉政建设要经常化、法制化思想，既是对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同时也为新的历史时期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了总的思路 and 方向，为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形成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强调德（治）法（治）并重，这是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在形成与发展的第二阶段所表现出的最为鲜明的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虽然采取了严厉打击贪污腐败的犯罪、加快加速立法和强化惩治手段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腐败的蔓延，但腐败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使得法律条文的制定和完善总是落后于不断变化着的现实，而且法律能否得到执行和遵守以及执行和遵守的具体情况如何，其最终是需要靠人的道德操守和理性来加以实现。邓小平曾经强调要依靠教育和法制来解决腐败问题，江泽民提出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重的思想。这其实就是要将反腐与倡廉结合起来，把传统文化的精华与中国现实政治结合起来，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

强调“以人为本”，这是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在形成与发展的第三阶段所表现出的最为根本的特征。从反腐倡廉建设的视角来看，将“以人为本”作为核心的价值导向，这实际上也就是要求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使反腐倡廉工作体现保护人、体恤人、尊重人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体而言，其首先即意味着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反腐倡廉的第一信号，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反腐倡廉的第一考虑，把满足人民群众发展的需要作为反腐倡廉的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和“答应不答应”作为反腐倡廉的第一标准。其次，则是要求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始终把“人”作为反腐倡廉工作最积极、最能动的要素，正确把握人的思想行为蜕化、变质、腐败的根源和轨迹，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人、爱护人、教育人、挽救人的工作，把预防腐败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纵观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到，这条道路始终坚持着实践取向、科学取向和人民取向的有机统一。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科学取向主要表现在，它是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的，中国特色反腐倡廉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而逐步发展和完善的。如果说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在形成和发展的第一阶段其价值取向更偏重于“器物”（法制）的话，那么在形成和发展的第二阶段其价值取向则开始注意到“人”的因素，开始将“人”（教育）和“器”（制度）并重；而在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形成和发展的第三阶段，其价值取向则是在完善“器物”的同时，将“人”的外延扩大到全方位立体的人，并将“人”的内涵深入到人的需要的各个方面（人的全面发展），由此凸显了“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与西方国家反腐败道路相比，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政治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西方国家的反腐败一般依靠国家监督体系。而在我国，除了国家监督体系外，还有党内监督体系，形成了反腐倡廉的“双保险”。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所体现的是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是通过资源整合，有效形成了政府各部门、社会各层面协同作战的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中国的各级政府部门都设有监督制约体系；司法、行政、党内均有专门监督机关；社会层面的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也在不断发展。在实践中，通过加强组织协调，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整合反腐资源，依靠国家各有关反腐倡廉机构和部门的协同作战形成整体合力，这是中国反腐倡廉工作取之不尽的动力源。

三是将反腐倡廉融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之中，构建了多手段、全方位的反腐倡廉工作体系。西方单纯依靠法律手段，反腐成本高、效率低。如果没有法律证据，对于显而易见的腐败行为也往往显得无可奈何。而我国在反腐倡廉方面，既有法律的手段，也有道德的手段，还有党的纪律手段等。中国的反腐倡廉通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和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到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之中。在政治领域反腐倡廉，抓住了正确行使权力这个关键；在经济领域反腐倡廉，抓住了建立健全正确利益导向机制这个核心；在文化领域反腐倡廉，抓住了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在社会领域反腐倡廉，抓住了依靠人民群众这个根本。

### 三、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全面完善与未来走向

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是一条切合中国实际、符合中国国情的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组成部分和重要保障，同时也需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过程中继续完善和发展。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必须增强前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制度的规范、教育、约束、纠偏和惩戒功能。制度建设要努力实现六个方面的根本性转变：即对反腐倡廉要靠法制的认识由中央大力倡导向全党形成共识转变；法规工作目标由单项零散的规划向成龙配套的法规制度体系转变；法规工作重心由侧重惩治向惩防并举、注重预防转变；法规工作方法由被动应急向主动应对转变；法规工作内容由侧重制定新法向立、改、废、释并举转变；法规工作局面由主要依靠纪检监察机关抓向全党动手抓法规制度建设转变。

（二）切实完善监督机制。（1）完善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法规制度，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把对权力的科学配置与对干部的有效监督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程序规则，明确用权界限，规范权力运行流程，保证党员领导干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2）在监督机制上，支持和保证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党内监督，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3）继续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地方各级全委会、常委会工作机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改革党内选举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证党员民主权利。

（三）着力加大惩治力度。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要及时立案调查；对一般性的不作为或乱作为问题，以及一些带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认真做出组织处理；对确有问题、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措施予以及时处理。要继续坚决查办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坚决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以及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在查办商业贿赂案件中，既要依法惩处受贿行为，也要加大依法惩处行贿行为的力度。

（四）有效加强国际合作。要适应中国反腐败实践的发展要求，注意考察了解和充分借鉴世界各国反腐败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提高我国反腐败法制建设的水平。目前，由于我国参与国际化反腐斗争的司法机制还不够健全，联系合作的渠道还不十分广阔，对于中国外逃的经济犯罪分子调查取证难、人员引渡难、资金返还难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不少贪污腐败分子至今仍逍遥法外。今后我国在国际化反腐方面的任务艰巨而又重大，必须尽快地建立健全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的司法机制，完善有关的法律制度，疏通国际化反腐的通道。

（原载《红旗文稿》2008年第20期）

版权所有：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赣ICP备13000388号 网址：<http://www.jxsky.org.cn> 电子邮箱：[webmaster@jxsky.org.cn](mailto:webmaster@jxsky.org.cn)

地址：江西南昌洪都北大道649号 邮编：330077 联系电话：0791-88592414 传真：0791-88596284 网站地图

您是第 **123655** 位访问者